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〇九・經部・禮類

禮箋三卷〔清〕金榜撰……………一

弁服釋例八卷表一卷〔清〕任大椿撰……………八三

經傳禘祀通考一卷〔清〕崔述撰……………二一九

冕服考四卷〔清〕焦廷琥撰……………二四一

三禮陳數求義三十卷〔清〕林喬蔭撰……………三一九

2267/09

# 禮

# 箋

〔清〕金榜撰

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清乾隆五十九年方起泰胡  
國輔刻後印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九一毫米寬二八四毫米

欽金氏學

# 禮箋

游文齋藏版

禮箋序

王符有言聖人天口賢人聖之譯北海鄭氏之於禮其所謂善譯者歟同時孔文舉疑其不無臆說郊天之鼓不必麟皮而聖證論王子雍直與之爲敵厥後南北諸儒如皇熊輩各是所習輒多異同豈其雜以漢法汨以緯書且一人之言彼此不相合有滋後人之惑者耶新安殷撰金君枕肸六經尤邃於禮以鄭氏書爲言禮者之舌人而病賈孔二疏不能補其漏疎宜其與密非善譯鄭氏者乃自著論數十篇大而天文地域田賦學校郊廟明堂以及車旗服器之細罔弗貫弗群言折衷一是不自矜飾其文第祖鄭詩箋毛之義名曰禮箋以爲譯鄭云爾錄以寄余余讀之歎其詞精而義覈不必訓詁全經而以之宜譯聖典不失三代制作明備之所在豈獨以禮家聚訟姑以是爲調人也哉余經學疎陋而於三禮尤甚服官中外逾四十年未遑矻矻卒經生之業今老矣讀殷撰此書其言司馬法有正卒羨卒之分三江漢爲北岷爲中浙爲南秦正月用亥禘兼天地人皆於子夙所見合君以名殿元養病林泉多暇日讀書實事求是所詣益深當更取諸經之疑義而譯之爲承學者矩臬余雖耄尙思徧讀以資秉燭之明焉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八月朔大興朱珪識於粵東撫署  
之存得齋

序

有入江海之深廣欲窮探其藏使後之人將無所復得者非至愚之人不爲是心也六經之書其深廣猶江海也自漢以來經賢士鉅儒論其義者爲年千餘爲人數千百其卓然獨著爲百世所宗仰者則有之矣然而後之人猶有能補其闕而糾其失焉非其好與前賢異經之說有不得悉窮古人不能無待於今今人亦不能無待於後世此萬世公理也吾何私於一人哉大丈夫寧犯天下之所不遵而不爲吾心之所不安其治經也亦若是而已矣歟金臺中修撰自少篤學不倦老始成書其於禮經博稽而精思慎求而能斷修撰所最奉者康成然於鄭義所未衷糾舉之至數四夫其所服膺者眞見其善而後信也其所疑者必核之以盡其眞也豈非通人之用心烈士之明志也哉竊取其書讀之有竊幸於愚陋夙所持論差相合者有生乎所未聞得此而俛首悅懌以爲不可易者亦有尙不敢附者要之修撰爲今儒之魁俊治經之善軌前可以繼古人俯可以待後世則於是書足以信之矣嘉慶三年五月桐城姚鼐序

禮箋

榜幼承義方治禮宗鄭氏學長而受學於先師江慎修先生遂窺禮堂論贊之緒其閒采獲舊聞或摭秘逸要于鄭氏治經家法不敢誣也昔鄭氏箋詩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畧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辨識也禮箋之名蓋首其義歛金榜

卷一

九賦九式

內命婦之服

周官軍賦

都鄙公邑異同

以國服爲之息

纁藉采就

周易占法

九旗

冕旒

三江

漢水源

附 漢地理志分置郡國考

任正者衡任者

戈戟

桃氏爲劔

鳧氏爲鍾

卷二

金奏肆夏

射侯鵠正質

婦人不杖

降其小宗

唯子不報

繼父同居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之殤中從上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緦衰錫衰

弔服

冠衰升數

士虞禮祝辭

祥禫

練而遷廟

特牲饋食禮祭服



陰厭陽厭

卷三

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

稽顙

國君七个大夫五个

昭穆廟制

明堂

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大學

禘

禮箋

序目三

廟祧壇墀

燔燎羶薌鬲以蕭光

中衣裼衣

裘

加爵

耐於其妻

奔喪絞帶

反三年之練葛

金榮齋先生所著禮箋凡十卷其書未寫定祕不

以示人癸丑冬以髀痛臥床褥閒因刺取其榮榮

大者數十事錄寄大興朱大中丞大中丞既爲之  
叙泰等竊見遠近承學之士願觀先生書者衆矣  
輒不揆禱昧將此帙依經叙錄釐爲三卷校刊之  
資省覽焉乾隆甲寅嘉平月同邑後學方起泰胡  
國輔謹識

禮箋

序目四

黃仰朱鐫

九賦九式

大宰以九賦歛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注財泉穀也。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幣餘。百工之餘。元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未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自邦中以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每處爲一書。所待異也。

箋云。先鄭謂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謂地稅也。後鄭云。賦口率出泉。謂夫布也。二者古皆謂之賦。問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

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此八貢與夫布。問師以時徵之。通謂之賦。注云。賦及九是賦者歲入之總名也。國語曰。先王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載師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所謂砥其遠邇也。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所謂議其老幼也。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而田賦克小司寇大比。登民數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禮箋 卷一 九賦九式 七  
而口賦定。周人任民令賦。其制如此。俗儒或疑口率出泉之非古。以春秋傳考之。襄十一年季武子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邑入。謂入于季氏私邑舊說誤。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昭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魯哀公謂有若曰。吾猶不足。是國之田賦。公室猶自徵之。所謂分公室者。謂分其民衆耳。征其父兄子弟。卽周官自七尺以及六十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是也。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又云盡征

之而貢於公。卽周官所斂夫布是也。鄭志：邦國無口，率之賦，似未最。管子山至數篇，邦賦之籍，終歲十錢。孟子：有力役之征，謂周官無口賦者，由其不知古。先鄭云：幣餘百工之餘，食貨志云：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亦以工當幣餘之賦。顏師古注：工商衡虞雖不墾殖，亦取其稅者，工有技巧之作，商有行販之利，衡虞取山澤之財產也。管子治齊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亦別工商虞衡之職，蓋本周官遺意。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注：式謂用財之節度，荒凶年也，羞，飲食之物也，工，作器物者，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芻秣，養牛馬禾穀也，鄭司農云：匪，分也，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元謂王所分賜羣臣也，好用，燕好所賜予。

箋云：九式者，冢宰以歲之上下制之，其式凡九。王制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考之周官經，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均人均力，征以歲上下，其斂諸民者，每歲不同，廩人以歲之上下

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其國用多寡，亦每歲輒異，冢宰恒於歲杪制爲式法，凡受財用者，皆並式法受之，故授式法之官名職歲義由此矣。理財之道，節用爲本，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小宰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又云：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節財用，蓋其職之轉相佐貳者如此。後儒顧以九式爲舊法式釋之，則以冢宰量入爲出之謨等語，有司奉行故事，違失經義，不已甚乎。匪頒，注云：王所分賜羣臣也。廩人注云：匪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國語：天子

之田九畝，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周官以九賦待九式之用，祿食宜在九式中。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大宰九式，八曰匪頒之式，則匪頒者，謂祿食歟。鄭注：疑稍食爲祿，廩案：校人等取夫，祿之禮，宮中之稍食，明稍食與祿殊也。祿食所以代耕，恒以歲爲上下，由是匪頒有式。墨子書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早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饑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盡無祿，廩食而已矣。蓋其遺法，喪荒大府作喪紀，常以彼爲正，凶荒與軍旅者，國之所時有也，顧事出非常

不可預爲節度故不在九式中。遣人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倉人辨九穀之物。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故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此治凶荒之道也。國語。軍旅之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聘禮記。四秉曰筥。十筥曰稷。此稷禾秉芻之數。韋註不是過也。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此治軍旅之道也。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注。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

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祿言貨賄。皆互文。

箋云。九賦。欽財賄。九職。任萬民。大府受貨賄之官。而掌九功之貳者。重民職也。司會職曰。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明民職爲財用之本。受藏之府。受用之府。六官之屬。具有之。在天官。則玉府內府外府。其較著者也。職內。掌邦之賦入。職歲。掌邦之賦出。蓋各執其出入之總。以贊逆食。乃計官之屬。故與司會司書職相亞次。非謂邦賦盡

入于職內。盡出于職歲也。疏云。良貨賄入內府。以給王之用。不良者入于職內。以給國之用。非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法授之。

箋云。大宰制式法。以歲上下。凡受財用者。皆以式法授之。爲其所用。多寡歲各不同。職歲職曰。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法于職歲。此大府頒財。亦令職歲授之式法也。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注。待。猶給也。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膳服。卽羞服也。稍秣。卽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也。喪紀。卽喪荒也。賜予。卽好用也。鄭司農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此大宰注不同。當以彼注爲正。元謂幣餘。占賣國之斥幣。

凡邦國之貢。以待帛用。

注。此九貢之財。所給也。給帛用。給凶禮之五事。

箋云。此九賦九貢所待用者。其所待或非所用。所用又或非所待。大府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分別其貨賄入于諸府。未嘗以

邦中四郊之等區爲九虞如山澤之賦以待喪紀而川衡祭祀賓客共川虞澤虞祭祀賓客共澤物之虞其非專以待喪紀甚明餘可類推大府蓋通其出入之大數爲率耳

歲之豐歉不齊國用多寡異制以三十年之通技其出入其數可約而知者王制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與大府計九賦九貢以待用同義

凡萬民之貢以克府庫

注此九職之財克猶足

箋云萬民之貢卽九賦所歛者是也九賦給九式之用其藏中餘見者則職內叙其財以待邦之移用若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倉人掌粟入之藏有餘

禮箋

卷十九賦九式七

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皆其克府庫者也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矣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蓋其蓄積足恃如此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

注謂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而有餘財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言式言貢互文

箋云九式及弔用皆以官財給之其或有餘來還者是謂式貢之餘財司書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泉府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

歲終則納其餘

注云入餘于職幣

巾車毀折入齋于職幣故

職幣職曰掌式法以歛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以詔上之小用賜予然則式貢

之餘財實職幣歛之謂之小用者言玩好非邦用所重耳周人以九賦待九式之用故賜予列在九式者

有常數若玉府內府外府諸賜予皆是此所詔賜予則職歲但云以叙與職幣授之不與上經官府都鄙羣吏受式法者

同蓋王之小用賜予皆取具于餘財不授以式法所以優尊者又明國之經費唯有式法者乃得共其用

也周官曲爲之防事爲之制如此

禮箋

卷十九賦九式八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

注賦用用賦

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內命婦之服

周官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注。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三夫人其闕狄以下乎。鄭君以九嬪世婦女御當內命婦。因以差三夫人宜服闕狄。榜謂玉藻王后褱衣。夫人褱狄。注云。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據夫人褱狄差之。則九嬪屈狄世婦鞠衣女御展衣可知也。喪大記。復者。夫人以屈狄。世婦以褱衣。注謂爲子男夫人。則侯伯夫人以褱狄者。世婦宜以鞠衣可知也。周官追師。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明內命婦中不數九嬪。玉藻。唯禮箋。卷一。內命婦之服。世婦命於奠醢。其他皆從男子。注云。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明內命婦數自世婦以下。鞠衣。黃桑服也。月令。季春薦鞠衣于先帝。爲將靈求福祥之助。及奠醢。命世婦以其服。世婦服鞠衣。此其著也。內司服所辨外內命婦之服更有緣衣。爲外命婦言之耳。

周官軍賦

歲丁亥與戴東原同居京師。東原以司馬法賦出車徒二法難通。余舉小司徒正卒義卒釋之。東原曰。此有益於爲周官之學者。遂著錄焉。

夏官諸司馬職亡。周人軍賦莫可考見。其制有正卒以起軍旅。有義卒以作田役。比追胥。小司徒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義。唯田與追胥竭作。又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此正義禮箋。卷一。周官軍賦。二卒。以司馬法計之。率十人而賦其一。其大法也。司馬法。一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十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蓋家計可任者一人。一成三百家。可任者三百人。而革車一乘。士徒凡三十人。是爲十而賦一。所謂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者也。一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邱牛。四邱

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甸六十四井。通上中下地率之。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計可任者二家五人。凡七百二十人。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亦十而賦一。如以一成三百家計。甲士三人者其軍吏。劉爵制曰。古者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車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李衛公問對。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所謂唯田與追胥竭作者也。前法家可任者一人。十賦一爲正卒。後法可任者二家五人。十賦一爲通正義之卒。大司馬職。凡民制之。上地食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之一。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不言起徒役者。家一人爲下。經四時之田立文。所謂田與追胥竭作者也。小司徒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不言可任者。家上可任也者。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省文。非謂家作一人爲徒役。其云田與追胥竭作。亦非竭作此家三人二人爲義卒也。自均土地至田與追胥竭作。爲小司徒稽民數而辨其可任者之事。下云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爲小司徒臨事徵調之事。先鄭云。餘子謂義者是也。後鄭謂餘子爲卿大夫之子。則當諸子帥之。致于太子宮正宮伯令之。小司徒掌萬民。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不當致卿大夫之子。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相共。以役國事。士師之職曰。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

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明聯其什伍。十賦一爲卒。爰使其居者相與共其馬牛車輦兵器諸用物。是爲閭人以地與民制賦之成法。孫武言與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彼以八家賦出一卒。七家相與共其用。故云不得操事。是猶畧具周人任民遺意。管子治齊。作內政寄軍令。卒伍定乎里。軍政成乎郊。其制士鄉十五。始家出一人爲卒。班孟堅氏所謂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克王制者也。詩頌魯僖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與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數合。春秋成元年作邱甲。昭四年子產亦作邱賦。說者謂此甸所賦。使邱出之。邱十六井。通上中下地二而當一爲七十二家。亦家出一人爲卒。至戰國時。蘇秦謂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始盡役其家之正義爲卒。而禍變亟矣。儒者於周官軍賦。往往襍引管子釋之。而于司馬法與周官更相表裏。轉茫然莫辨。甚矣其惑也。成方十里。百井。九百夫之地。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百夫。通上中下地率之。一家受二夫之地。司馬法云。成三百家出車一乘。是也。若以百井計之。三分除之不盡。又不便開方計算。故除其緣邊三十六井。爲甸方八里。司馬法甸出長轂一乘。是也。二法起數雖殊。而同制。藝文志。軍禮司馬法。一百五十篇。七畧。入兵家。班志出之。入禮。言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



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于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明是書之作。遠在春秋以前。隋書經籍志。則云。司馬兵法三卷。司馬穰苴撰。是時此書已闕佚。不全。徒據史記。司馬穰苴傳。為撰。自穰苴。案傳言。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大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聞郭廣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衰矣。若夫穰苴區區為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博議乎。其自叙云。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大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又云。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考史記諸文。則謂司馬法為穰苴所撰者。由讀史記未審矣。曹公新書云。攻車一乘。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共七十五人。守車一乘。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廩養五人。燕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共一百人。見于李衛公問對及張預孫子注者。可據。蓋本孫子。馳車于騶車。車千乘。帶甲十萬。之說。與司馬法因井田制軍賦者。絕異。唐杜牧誤引此為司馬法。亦緣是時不見全書。遂滋謬舛。並附正之。

禮箋

卷一 周官軍賦四

小司徒職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經主于任地令賦。邱甸縣都者。出賦之定數也。古者一成百井。定出賦六十四井。謂之甸。甸之言乘也。謂出兵車一乘。賦法蓋權輿於此。刑法志曰。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今即一同之內。出賦六千四百井計之。凡為甸者百為

縣者二十有五。為都者六有奇。賦法備于一甸。小司徒經土地。必計及一都之田。而後上中下地。通率二而當一。井牧之法如此。鄭君釋其制。為造都鄙。更為治洫。治洫之說。榜謂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官造都鄙之法。具於是。至於匠人為溝洫。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皆掌其事於官。其用民力也。則均人均其力。征豐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無年公旬用一日。謂緣邊一里。治洫十里。治洫非古制也。如鄭君說。一同百里。僅四千九十六井。出田稅。又與司馬法邱乘之制不合。小司徒有九夫為井之法。遂人有十夫有溝之法。地之險夷。異形廣狹。異數因地勢而制其宜。凡不可井者。濟以遂人法。而地無曠土。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國中城郭宮室差多。涂巷又廣。於遂人法為宜。是小司徒實與遂人聯事通職。不以鄉遂都鄙異制審矣。

禮箋

卷一 周官軍賦五

都鄙公邑異同

周制鄉遂之外有都鄙有公邑縣士職云各掌其縣之民數又云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與上經鄉士掌鄉遂士掌遂協文與下方士掌都家異職是公邑謂之縣縣士注云都縣野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師縣士皆以所治者名官周官經有都宗人家宗人都司馬家司馬方士朝大夫都則都士家士治都鄙之官也有縣師稍人縣士治公邑之官也鄭君釋周官經以爲公邑都鄙遂人盡主其地考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禮箋

卷一 都鄙公邑異同

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大司徒職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此都鄙爲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如鄉小司徒掌六鄉故兼掌都鄙也遂人職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此與大司徒造都鄙不易一易再易之制不同縣師辨田萊與此合餘夫

在公邑遂人又實頒其田里是遂人掌邦之野兼主公邑甚明其職云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都鄙之制如鄉公邑之制如遂數大司徒以里數制邦國之域以室數制都鄙之域凡計里者室之增減不定計室者里之廣狹亦不定也里數不定故都鄙不著里鄭君注云百里十五里爲三室數有定故都鄙無餘夫遂人辨其野之等似隱說

禮箋

卷一 都鄙公邑異同

公邑受田然則周之公邑蓋以里數制其域與鄉遂都鄙異制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許慎云周制王畿千里分爲百縣亦見周書稍人職以縣師之法作其司徒謂作其一縣之徒役其縣方一同歟春秋傳遠啟疆言晉之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以司馬法同方百里革車百乘計之縣之里數與周官經符合春秋時晉楚屬邑亦稱縣楚僭王號故稱邑爲縣尹曰縣公考晉之稱縣則自文公出定襄王始也僖二十五年晉侯朝王請臨不許與之陽樊溫原欒茅之田晉于是始敗南陽茲數者皆王畿之縣也足時晉方隆之是請又焉辟縣他日趙文子曰溫吾縣也又韓宣子以州易原縣于欒大心皆仍周縣之証也其後增置日廣昭五年遂啟疆言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昭二十八年魏獻子分祁氏之田